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高中部編班實施辦法

102 年 10 月訂於教務處

107 年 10 月修正於教務處

108 年 01 月修正於教務處

108 年 09 月 25 日編班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5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壹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85821 號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之說明，擬定本校實施辦法。
- 貳、 為落實新課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之基本理念及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之願景，因應學生個別學習能力差異，建立適性教學制度，並砥礪本校學生勤奮向學之優良學風。
- 參、 編班委員會委員包含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本校學生編班(科)及轉班(科)作業。
- 肆、 新生編班原則，各科別依 S 型排列、採公開抽籤或採電腦亂數等方式實施適性編班。
- 伍、 普通科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- 陸、 學生於就讀科別內有轉班(組)需求者，應經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(組)需求者，並經家長同意後，於各學期休業式前提出申請，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(組)。